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142 號

請 求 人 李○○ 住高雄市○○區○○路 66 號

代 理 人 張○○ 住高雄市○○區○○路 70 號

受 評 鑑 人 黃○○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黃○○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該署 109 年度他字第○○○○號、110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李○○告訴被告顏○○詐欺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未追訴犯罪及命令刑事審判之執行，證據確鑿卻推為民事售屋糾紛，致使人民財產受侵害；對請求人提供之重要證據均故意隱瞞不開庭；未親自開庭使請求人見其本人；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第一次(檢察事務官)開庭後，至 111 年 1 月 13 日止，期間有 1 年多的時間未再開庭；將原 109 年度他字第○○○○號案件更改為 110 年度偵字第○○○○號案件，莫名其妙與其他案件併案，並增加被告 2 人，均未有任何書面通知，又無開庭詢問、對質，請求人至收到不起訴處分書才得知此事；再以「裁贓嫁禍」之方式來轉移、模糊焦點，包庇、開脫被告，對被告極為不利的鐵證則輕描淡寫，罔顧告訴人的合法權益；且未事先徵得請求人同意，就「強制通知執行」調解等情。是受評鑑人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

節均屬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5、6、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內容係屬因不服受評鑑人偵查結果之指摘，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受評鑑人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函查、傳喚、勘驗、併案、指揮檢察事務官處理相關事務等各項偵查作為，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又系爭案件依相關規定與高雄地檢署 110 年度偵字第○○○○、○○○○、○○○○號等其他案件併案偵辦，總計告訴人(含請求人)共 8 人，被告共 3 人，在偵查過程中，受評鑑人依法就全部案件指揮檢察事務官調查相關事證，非僅限於請求人之系爭案件而已，誠無遲延案件之進行可言。是請求人陳稱：受評鑑人只開 1 次庭後遲延、不當併案及未見受評鑑人本人等程序問題情事，容有誤會。此外，受評鑑人雖於請求人同意轉介調解委員會調解後，又具狀表示不願調解之情形下，將系爭案件移請高雄市前鎮區調

解委員會調解，本不具強制力，請求人可自由選擇到場或不到場調解，難謂受評鑑人有何「強制通知執行」調解之不當行為。況請求人不服系爭案件之不起訴處分，依法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以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案件審核，認「聲請人等(即請求人等)之再議理由中，並未提出其他任何足以動搖原不起訴處分書所認定基礎事實之事證，聲請再議意旨所指各節，或係原檢察官已查明僅單純指摘原檢察官就認事用法之證據取捨事宜，或係聲請人等個人之主觀意見，再議理由難認有據。本件既經原檢察官逐一敘明不起訴處分所憑之依據及理由，核與卷內所附之相關供述及非供述證據資料相符屬實，聲請人等仍執陳詞，指摘原處分為不當，所述難謂為有理由，原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核無不合。本件聲請再議為無理由」，駁回其再議之聲請，並於 111 年 3 月 3 日確定，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不符請求人主觀感受或認定，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另請求人請求本會協助撤銷系爭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發回原地檢署重新偵辦，依刑事訴訟法嚴格執行，或准其提起自訴進入法院審理等語，經查均非本會法定職權，無從照辦，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呂文忠

| | |
|----|-----|
| 委員 | 吳至格 |
| 委員 | 杜怡靜 |
| 委員 | 呂理翔 |
| 委員 | 李慶松 |
| 委員 | 周玉琦 |
| 委員 | 林昱梅 |
| 委員 | 周愨嫻 |
| 委員 | 范孟珊 |
| 委員 | 郭清寶 |
| 委員 | 楊雲驊 |
| 委員 | 蔡顯鑫 |
| 委員 | 蕭宏宜 |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書 記 官 陳 蕙 雯